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5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

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060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157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发表的意见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

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以 3.00 元/注册资本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与 2017 年 10 月大一创投等增资价格 6.60 元/注册资本差异较大。前述人员非发行人员工。

（2）航空航天基金、国同红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红马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2018 年 12 月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公司股份与前后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格确定转让价格；2021 年 2 月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与前后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

（3）2022 年 10 月，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本次转让实质为代持解除，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

（4）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存在股权代持，其中国同红马、三仪众象为外部股东，国同红马存在两层代持结构。

（5）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南涪铝业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涪陵区国资委对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请发行人：

（1）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结合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等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说明 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

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4）说明南涪铝业持股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审议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是否完备、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2）结合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代持及解除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1. 就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增资相关情况，查阅（1）该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2）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4）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5）发行人关于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6）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的出资证明文件；（7）该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 就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出资人情况，查阅：（1）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关于股权穿透结果的确认；（2）对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4）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

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 （1）就南涪铝业退出及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相关情况，查阅：1）南涪铝业的内部决策、国资审批程序相关文件；2）对南涪铝业、国同红马进行访谈；3）《评估报告》（重金资评（2018）018 号）及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4）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涪铝业、国同红马下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2）就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相关情况，查阅：1）《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44 号）；2）对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润峰铝、易屏华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3）就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定价情况，查阅：1）红马资本、红马奔腾关于出资人变化情况的确认；2）对国同红马访谈并取得确认函；3）对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代持结构中的原实际出资人及现实际出资人访谈和/或取得确认函；

4. 就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股权变化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情况，查阅：（1）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2）时任南涪精密董事的确认；（3）涪陵区国资委出具的证明；（4）南涪铝业、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5）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南涪铝业的董事会文件。

核查结果：

（一）说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是否相关，前述人员增资原因及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等人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增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相关自然人股东的从业背景、增资入股原因

2017 年 8 月，南涪精密第二次增资过程中，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该等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8 月增资时的从业背景及入股原因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从业背景	增资入股原因
曲艳平	1.39	100.00	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在北京德润新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从事出纳等相关工作，2008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主要从事基金投资、房地产交易等	周立坚为何峰同学；段瑞福、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基于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了解到本次投资机会后，决定投资新铝时代。
段瑞福	0.28	20.00	1999年3月至今任河北宁宇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立坚	0.28	20.00	199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山盟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梓萌	0.28	20.00	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在Romanoff Consultants任咨询师	
陈明文	0.14	10.00	1991年9月至2013年4月在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小学任职，从事教师相关工作，2013年4月退休	
合计	2.37	170.00	-	-

（2）相关自然人股东增资入股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涪精密每股净资产为 1.02 元/注册资本。上述自然人股东于 2017 年 8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7 年 10 月，南涪精密第三次增资，大一创投等投资机构以 6.60 元/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大一创投等机构股东本次增资入股价格高于段瑞福等自然人增资价格的主要原因系：大一创投等机构股东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在增资入股时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约定有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应地其增资入股价格较前次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更高。在本次相关股东增资入股前，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8 月增资入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相关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代持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的确认，及对该等自然人股

东用于出资的银行卡出资前 3 个月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自然人股东访谈了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方式代其他主体持有的情形。

2. 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经本所律师对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访谈了解，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进行交叉比对，并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或对前述主体访谈了解，前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 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搅拌头，久固模具于被公司收购前向周立坚借款。具体如下：

（1）公司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 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采购少量搅拌头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段瑞福之子段宁持股 100% 的北京福世达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世达特”）采购少量搅拌头，2020 年采购金额为 4.49 万元，2021 年采购金额为 7.94 万元。

单位：万元、万元/套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向福世达特采购金额	-	7.94	4.49
向福世达特采购价格	-	0.021	0.021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	0.023	0.021
差异率	-	-10.39%	1.22%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世达特的采购价格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基本一致；2021 年，由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高端搅拌头（耐用性、焊合性等方面性能更优）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向其

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有所提高。2022 年，公司未向福世达特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向段瑞福的关联企业采购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久固模具于被公司收购前向周立坚借款

久固模具原系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与杨进洪、凌泽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久固模具 60.00%的股权。久固模具现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铝时代收购久固模具前，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久固模具曾因自身流动资金短缺向周立坚借款 400 万元（周立坚与久固模具当时的股东凌泽夫系同学关系），相应借款已于 2021 年末全部还清，借款年利率为 6.60%。

2020 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至五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为 4.75%，考虑到借款发生时久固模具成立时间短、公司规模小且该笔借款未提供抵押担保，其借款利率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存在一定上浮。

综上所述，周立坚在久固模具被收购前向其提供的借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3. 前述人员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根据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自该等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以来，该等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除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使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外，上述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8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二）结合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

资本等出资人情况，说明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1. 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等出资人情况

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的出资人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附件。

2. 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上述出资人进行交叉比对，并根据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或对前述主体进行访谈了解，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三）说明 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1. 说明 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的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1）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具体的原因、退出过程合规性

2018 年 12 月，南涪铝业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通过进场交易的方式全部转让给国同红马，系为改善南涪铝业自身资金短缺的状况。

南涪铝业退出过程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如下：

1) 南涪铝业内部决策及国资委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9 日，南涪铝业股东天彩铝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涪铝业转让其持有的南涪精密 21.84% 股权。

2018 年 5 月 7 日，涪陵区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涪国资发[2018]103 号），同意南涪铝业将所持南涪精密 21.84% 的股权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备案后以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底价进入重庆联交所挂牌公开处置。

2018 年 8 月 23 日，涪能集团（南涪铝业股东天彩铝业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南涪铝业转让其持有南涪精密股权，同意南涪铝业以在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登记的评估价值（5,682.89 万元，即 4.197 元/股）为基准，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所持南涪精密 21.84% 股权。

2) 评估及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28 日，由南涪铝业委托，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南涪铝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金资评（2018）018 号），经评估，南涪精密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022.11 万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南涪铝业向涪陵区国资委办理了重金资评（2018）018 号《评估报告书》的备案手续。

3) 主管单位对南涪铝业退出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

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新铝时代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需的评估、备案、核准等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涪陵区国资委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南涪精密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需的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涪陵区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涪陵府[2022]111 号），对南涪铝业退出相关事项确认，“南涪铝业本次对外转让所持南涪精密股权已履行国有产权处置所必需的评估、备案、核准等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价格公允，未发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过程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结合 2018 年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时背景、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等进一步说明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根据对国同红马的访谈了解，国同红马系由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当地的产业投资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投资方向为重庆当地企业。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国同红马获悉投资机会后即参与进场交易，受让南涪铝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根据《评估报告》（重金资评（2018）018 号）及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如下：

1)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结论。

2) 关键参数

收益法评估的总体思路为：根据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计算出净利润的预测，进而计算出预测期内各年度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将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后，并结合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等，得到股东全部收益价值。

①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至 2022 年，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过往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对各期收益进行预测；第二阶段 2023 年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②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将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具体计算公式为：明确预测期内各期的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减少）。

明确预测期内各期的权益自由净现金流量预测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3,436.13	29,925.70	32,782.28	34,399.08	35,110.79
主营业务成本	16,741.45	21,377.23	23,417.81	24,572.77	25,081.17
税后净利润	2,777.07	3,546.06	3,884.55	3,596.59	3,671.00
权益自由现金流（FCFF）	2,151.03	2,113.58	3,258.14	3,292.51	3,641.57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的规定的要求，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采用权益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折现率的具体参数选取及计算过程情况如下：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无风险收益率 R_f	3.915%	基准日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市场风险溢价 $E(R_m) - R_f$	6.98%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1.164	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有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平均值
企业特有风险收益率 R_c	0.5%	综合考虑公司面临的市场、行业等方面的风险进行的分析
权益资本成本 K_e	12.54%	$r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基于上述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选择，得出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26,022.11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计算，南涪精密 21.8387% 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682.89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6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南涪铝业、国同红马下发《交易结果通知书》，确认由国同红马受让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的 21.8387% 股权，成交价 5,682.89 万元，不低于上述评估值。

综上所述，2018 年南涪铝业退出过程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退出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

2. 结合 2020 年及前后各期发行人业绩变动、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背景等进一步说明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价格公允性

2021 年 2 月，润峰铝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按 1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航天基金。

根据航天基金、润峰铝及易屏华的确认，航天基金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系航天基金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前景，同时润峰铝的合伙人易屏华因其个人资金需求拟部分减持润峰铝的财产份额。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644 号），发行人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827.29	33,162.55	35,104.89
净利润（万元）	2,936.28	-27.26	465.05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2,675.09	-228.65	35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13.40	-194.59	236.00

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面临补贴政策退坡、燃油车排放标准升级等因素影响，行业景气度水平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考虑到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融资估值、本次转让方未提供业绩对赌和回购等保障性条款的因素，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较 2020 年初增资价格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航天基金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结合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存在变化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股份系代持还原并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1）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1) 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10 月，国同红马将实际出资人间接持有新铝时代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三个平台。湖南红马、宁波红昇为红马资本的员工跟投平台¹，宁波红新为本次代持解除新设的平台²。

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结构形成及演变过程中，投资新铝时代的实际出资人主要分为两类：①红马资本员工（部分人员后续离职）；②与代持人李军、夏周煜、王萌相熟或经朋友介绍的拟投资新铝时代项目的出资人。

在红马资本统筹组织本次代持解除的过程中，经与原实际出资人的沟通，充分考虑原实际出资人个人意愿并结合红马资本目前人员结构，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

¹ 除李军配偶罗蓉之外，湖南红马的合伙人均为代持解除时红马资本的员工；除杨婉青之外，宁波红昇合伙人均为代持解除时红马资本的员工。

² 2022 年 8 月设立，红马资本员工康庄任宁波红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红新合伙人为红马资本前员工或其他与李军、夏周煜或王萌相熟或经朋友介绍的实际出资人。

①由于个人资金、工作或家庭等原因，部分实际出资人在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选择退出或部分减持；

②由于红马资本团队人员的变化，代持解除时在红马资本任职的员工有意跟投新铝时代项目。因此，存在新增的红马资本员工跟投的情形。

基于上述原因，如原实际出资人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且其本人有拟定的受让主体，则依其安排，由其指定的受让主体通过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并间接投资新铝时代；如原实际出资人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但其本人无明确受让对象，则由红马资本统筹安排其员工或其他有意投资新铝时代的投资人通过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受让合伙份额并间接投资新铝时代。

2) 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变化的具体情况

根据红马资本、红马奔腾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原实际出资人及现实际出资人的访谈了解，在前述代持解除安排背景之下，基于个人资金、工作或家庭等原因的考虑：①王方友、阳鄂湘、李尧、段爱民、魏石璞、冉卓希将其间接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全部转出；②李军、杨婉青将其间接持有的新铝时代股份部分转出。代持解除前后实际出资人发生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原实际出资人	原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所属平台	变化后的实际出资人	变化后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李军	红马资本员工	湖南红马	罗蓉	李军亲属
王方友、杨婉青	杨婉青、魏石璞、冉卓希为红马资本前员工；王方友与夏周煜相识		夏周煜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宁波红昇	李娟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李佩盈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刘佳启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			史锦辉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杨婉青、冉卓希			赵剑波	红马资本员工
魏石璞、冉卓希			何骄阳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			王含伊	红马资本员工
王方友			宁波红新	康庄
阳鄂湘		李小红		阳鄂湘亲属
李尧	刘炯	李尧亲属		

原实际出资人	原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所属平台	变化后的实际出资人	变化后实际出资人的身份背景
段爱民	项目的出资人		叶胜	与李军相识

注：上述变化后的实际出资人中夏周煜、王含伊、康庄为原实际出资人，本次代持解除过程中，通过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增持部分新铝时代股份。

根据国同红马、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原实际出资人与变化后新增的出资人，除罗蓉配偶李军曾任新铝时代董事、康庄现任新铝时代董事之外，其他自然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离任董事李军、现任董事康庄仅作为公司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履行董事义务。上述自然人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代持解除前上述原实际出资人及变化后新增的出资人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2）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国同红马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国同红马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转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17.80 元/股，约为前次国同红马向三仪众象、和达兴然转让股权价格 22.25 元/股的 8 折，主要原因系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不同所致。

具体来看，1）国同红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峰、润峰铝于 2019 年 1 月、2020 年 3 月分别签署《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业绩承诺等条款。因此，经各方协商一致，2022 年 4 月及 5 月，三仪众象、和达兴然以 22.25 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国同红马所持有的发行人 179.8014 万股股份、161.8213 万股股份，并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峰签署了对赌回购协议；2）本次国同红马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转让股权，系国同红马合伙人代持解除方案安排，实际控制人何峰未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签署对赌回购协议。

由于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条件存在差异，因此，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代持解

除对应的股份转让定价为 17.80 元/股，本次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南涪铝业于 2018 年 12 月从南涪精密退出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退出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2）航天基金于 2021 年 2 月受让润峰铝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3）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于 2022 年 10 月受让国同红马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代持解除，同时存在部分实际出资人退出、新增投资人投资的情况，且股权转让的具体条件与前次不同，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南涪铝业持股发行人股权期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审议情况，相关董事会、股东会等程序是否完备、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天彩铝业持有南涪铝业 100%股权，涪能集团持有天彩铝业 100%股权。发行人股权变动履行的决策、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决策、审议情况	南涪铝业的决策、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115.00 万元，由何峰、润峰铝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南涪精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涪精密增资扩股实施方案》；2017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南涪铝业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0 月 11 日，南涪铝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方案》；2016 年 10 月 11 日，南涪铝业向涪能集团报送《关于转报<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的方案>的请示》（南涪铝司[2016]20 号）；2016 年 10 月 31 日，涪能集团向南涪铝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涪能集团发[2016]89 号）。
2017 年 8 月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润峰铝、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	时任董事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本次增资；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对南涪精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进行确认：“就该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南涪铝业同意放弃该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相关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	南涪铝业、涪能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对南涪精密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南涪铝业、涪能集团确认对新铝时代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程序的效力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会主张本次股东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同时确认：“新铝时代此次股权转让暨增资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时间	发行人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决策、审议情况	南涪铝业的决策、审议情况
			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南涪铝业与新铝时代或新铝时代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7年10月	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大一创投、大一资管、平行一号、平行二号、大壹三号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6.6元/注册资本。	时任董事已出具书面确认，同意本次增资； 2017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增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7年2月21日，南涪铝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方案； 2017年2月23日，天彩铝业向涪能集团报送《关于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风险投资基金的请示》（渝天铝司[2017]11号）； 2017年2月28日，涪能集团向天彩铝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南涪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涪能集团发[2017]13号）。

涪能集团、南涪铝业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股权期间的情况进行确认，“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的股权期间，新铝时代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不会主张前述新铝时代历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无效或可撤销。南涪铝业及涪能集团已知晓并同意新铝时代历次股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新铝时代股东转让股权、增资、股权激励、实施债转股等），对新铝时代历次股权变更不持任何异议。”

涪陵区国资委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对南涪铝业持有新铝时代股权期间的情况进行确认，“现本单位在此就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增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单位已知晓南涪精密历次股权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南涪精密股东转让股权、增资、股权激励、实施债转股等）。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南涪铝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已就增资相关事项按照涪能集团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时任董事已同意上述增资，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增资已依法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南涪铝业对于发行人上述增资已取得涪能集团的批复或书面确认。涪陵区国资委已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南涪铝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已就增资相关事项按照涪能集团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在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详细披露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以及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针对前述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手段、核查程序

A. 就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层面曾存在的代持及解除情况，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就润峰铝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润峰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润峰铝营业执照、工商档案、润峰铝历次变更完成后的合伙协议以及润峰铝的确认；3）润峰铝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证明；4）润峰铝代持解除相关合伙会议决议、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如有）；5）润峰铝在册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证明、转让协议（如有）；6）润峰铝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7）对润峰铝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8）润峰铝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现金支付/微信转账除外）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或现金出资的除外）；9）取得部分润峰铝历史期曾存在的合伙人就代持形成、代持解除等相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就未取得曾存在的合伙人出具确认函的，取得财产份额受让方

出具的确认函；

（2）就国同红马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以及国同红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2）国同红马、红马奔腾、汽车基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3）2018 年 12 月 24 日红马奔腾、汽车基金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以及代持形成对应的付款证明文件；4）原实际出资人分别与李军、王萌、夏周煜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国同红马与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对应的付款证明文件；5）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6）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7）对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8）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在册合伙人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9）对原间接投资新铝时代的实际出资人进行访谈；10）汽车基金、国同红马、红马资本与红马奔腾出具的确认函；

（3）就三仪众象合伙人层面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查阅 1）三仪众象与国同红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三仪众象营业执照、工商档案；3）祝筠、何耀威分别与吕中签署的代持协议及转账证明文件；4）代持解除协议；5）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6）对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7）三仪众象在册合伙人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

B. 就发行人股东适格性履行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4）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确认函/承诺；（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发行人股东的基本信息；（7）登录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相关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2. 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层面合伙人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在册合伙人不存在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结合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代持及解除核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 23 名，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5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所律师已在于 2023 年 6 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中详细披露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以及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合伙人的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针对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 （1）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
- （3）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
- （5）查阅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用于出资的银行账户出资前三个月银行流水（出资时间距银行开户时间不足三个月的除外）；
- （6）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 （1）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 （2）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承诺；

- （3）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
- （5）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进行网络核查；
- （6）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7）查阅机构股东关于穿透结果出具的确认函；
- （8）针对曾存在代持结构的机构股东（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的核查程序详见上述“（五）对发行人股东代持及解除情况、代持解除程序合规性和完备性、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核查手段、核查程序、核查结论”的回复；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段瑞福、周立坚、舒梓萌、曲艳平、陈明文于 2017 年 8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具有合理原因、定价公允，该等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红马资本相关出资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 （1）南涪铝业于 2018 年 12 月从南涪精密退出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备案，并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本次退出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定价公允；（2）航天基金于 2021 年 2 月受让润峰铝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国同红马代持解除前上述原实际出资人及变化后新增的出资人，未参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于 2022 年 10 月受让国同红马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代持解除，同时存在部分实际出资人退出、新增投资人投资的情况，且股权转让

的具体条件与前次不同，以国同红马前次转出价格 8 折计算转让对价具有合理性。

4. 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时任董事已同意上述增资，且发行人针对上述增资已依法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南涪铝业对于发行人上述增资已取得涪能集团的批复或书面确认。涪陵区国资委已确认南涪铝业持有南涪精密股权期间，南涪精密属于国有参股企业，南涪铝业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已就增资相关事项按照涪能集团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因此，南涪铝业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针对上述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润峰铝、国同红马、三仪众象层面合伙人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解除，在册合伙人不存在关于代持解除的争议纠纷；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2）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6. 根据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关联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历史上的关联方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铝型材，与公司主要产品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涪铝业存在交易，2022 年交易金额增长较多。

（2）报告期内，天彩铝业及发行人均向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采购铝棒、销售边角料。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南涪铝业交易情况占发行人同类采购业务比重，预计未来交易规模及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情况。

（2）结合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与发行人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

（3）说明发行人向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销售边角料金额、占比；结合天彩铝业与合泽实业及恒亚实业采购铝棒、销售边角料规模、价格公允性等，进一步说明天彩铝业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对发行人交易公允性影响情况，相关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及分客户的销售数据；
- 2、查阅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出具的确认函，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相关的公开信息。

核查结果：

（一）结合南涪铝业、天彩铝业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与发行人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依据

报告期内，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南涪铝业	天彩铝业
主要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	铝门窗及幕墙型材、铝装饰型材、铝工业型材	-
主要客户	比亚迪、吉利汽车、金康能源等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厂商	重庆新铝城幕墙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鼎盛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重庆汇利兴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重庆东京东散热器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等	天彩铝业持有南涪铝业100%股权，南涪铝业通过天彩铝业开展铝棒采购及边角料销售，除此之外天彩铝业不再独立进行生产、对外销售。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存在显著差异

如上表所述，南涪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铝建筑型材和铝工业型材，除销售给发行人的铝型材外，其主要产品用作建筑装饰材料、自动化产线材料、散热器材料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行业。

因此，发行人与南涪铝业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

天彩铝业于 2016 年与南涪铝业重组后，其原有产线并入南涪铝业，天彩铝业目前不再独立开展生产和销售，南涪铝业通过天彩铝业进行部分铝棒等原材料采购，并通过天彩铝业进行部分边角料销售。

2.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存在显著差异

从客户角度来看，南涪铝业主要客户为工业型材、建筑型材客户，天彩铝业仅为其子公司南涪铝业采购原材料并销售边角料，并不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汽车、重庆金康动力等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厂商。

因此，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类型与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均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南涪铝业、天彩铝业在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汤士永

经办律师：

耿佳祎

2023 年 6 月 6 日

附件：

根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登录企查查下载的穿透核查报告及股东的确认，对国同红马、红马资本、航天基金、湖南红马、宁波红昇、宁波红新的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1. 国同红马、红马资本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0	重庆国同红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1	14,534,882	-
1	重庆高新创投两江品牌汽车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62	15.89	11,426,794	-
1-1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04	5.88	4,232,142	-
1-1-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88	4,232,142	
1-1-1-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88	4,232,142	-
1-1-1-1-1	重庆市财政局	100.00	5.88	4,232,142	财政局
1-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78	4.41	3,174,112	-
1-2-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4.41	3,174,112	-
1-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4.41	3,174,112	国资委
1-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0	3.43	2,468,747	-
1-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2.78	2,001,786	国资委
1-3-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0.34	245,769	-
1-3-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0.31	221,192	国资委
1-3-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3	24,577	同 1-3-3
1-3-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0.31	221,192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1-3-3-1	湖南财信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31	221,192	-
1-3-3-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100.00	0.31	221,192	人民政 府
1-4	重庆两江新区凌 励资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17	0.98	705,353	-
1-4-1	重庆两江金融发 展有限公司	99.95	0.98	704,965	-
1-4-1-1	重庆市江北嘴中 央商务区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0.98	704,965	-
1-4-1-1-1	重庆两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	100.00	0.98	704,965	政府机 构
1-4-2	重庆两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人 有限公司	0.06	0.00	388	-
1-4-2-1	重庆两江新区产 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	0.00	388	-
1-4-2-1-1	重庆两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	100.00	0.00	388	政府机 构
1-5	上海红力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6.17	0.98	705,353	-
1-5-1	陆国钧	48.00	0.47	338,570	自然人
1-5-2	吴亚建	28.00	0.27	197,499	自然人
1-5-3	高卫国	20.00	0.20	141,071	自然人
1-5-4	朱涓涓	2.00	0.02	14,107	自然人
1-5-5	王日升	2.00	0.02	14,107	自然人
1-6	重庆高新创投红 马资本管理人 有限公司	1.23	0.20	141,075	-
1-6-1	湖南高新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	0.08	58,194	同 1-3
1-6-2	重庆机电控股集 团信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2.50	0.06	45,849	同 1-2
1-6-3	重庆红马奔腾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18.75	0.04	26,452	-
1-6-3-1	湖南红马奔腾私 募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2.96	0.03	21,945	同“湖 南红 马”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1-6-3-2	宁波象保合作区 红昇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6.80	0.01	4,444	同“宁 波红 昇”
1-6-3-3	李军	0.24	0.00	63	自然人
1-6-4	重庆博奥实业 （集团）有限公 司	7.50	0.01	10,581	-
1-6-4-1	重庆盛华化工有 限公司	99.00	0.01	10,475	-
1-6-4-1-1	汪武扬	95.00	0.01	9,951	自然人
1-6-4-1-2	汪少伟	3.00	0.00	314	自然人
1-6-4-1-3	汪小萍	2.00	0.00	209	自然人
1-6-4-2	汪少伟	1.00	0.00	106	自然人
2	重庆两江红马智 能化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31	4.11	2,952,684	-
2-1	重庆产业引导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28.02	1.15	827,236	同 1-1
2-2	重庆机电控股集 团信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8.02	1.15	827,236	同 1-2
2-3	湖南高新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1	0.58	413,618	同 1-3
2-4	重庆博奥实业 （集团）有限公 司	14.01	0.58	413,618	同 1-6-4
2-5	重庆两江新区科 技创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4	0.38	275,745	-
2-5-1	重庆高新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99.80	0.38	275,195	-
2-5-1-1	重庆两江新区产 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	100.00	0.38	275,195	同 1-4-2-1
2-5-2	重庆两江新区战 略性新兴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0.20	0.00	550	-
2-5-2-1	重庆两江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	70.00	0.00	385	同 1-4-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公司				
2-5-2-2	赛力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0.00	165	上市公 司（赛 力斯 601127. SH）
2-6	重庆市宏立摩托 车制造有限公司	5.60	0.23	165,448	-
2-6-1	王忠莲	55.00	0.13	90,996	自然人
2-6-2	王宏立	45.00	0.10	74,451	自然人
2-7	重庆高新创投红 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1	0.04	29,781	同 1-6
3	重庆高新创投红 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7	0.22	155,404	同 1-6

2. 航天基金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0	湖南航空航天产 业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0.70	500,000	-
1	北京国发航空发 动机产业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 伙）	43.55	0.30	217,770	-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 升级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	15.76	0.05	34,331	国有控 股或管 理主体
1-2	中国烟草机械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5.76	0.05	34,331	国有控 股或管 理主体
1-3	中国航空发动机 集团有限公司	15.76	0.05	34,331	国有控 股或管 理主体
1-4	株洲市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3.15	0.01	6,866	-
1-4-1	株洲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90.00	0.01	6,180	国资委
1-4-2	湖南省国有投资 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0	687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1-4-2-1	湖南财信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687	-
1-4-2-1-1	湖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	100.00	0.00	687	人民政 府
1-5	农银金融资产投 资有限公司	15.61	0.05	33,988	-
1-5-1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	0.05	33,988	上市公 司（农 业银行 601288. SH）
1-6	国家军民融合产 业投资基金有限 责任公司	12.61	0.04	27,465	国有控 股或管 理主体
1-7	北京市海淀区国 有资本运营有限 公司	3.94	0.01	8,583	国有控 股或管 理主体
1-8	北京市海淀区政 府投资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3.94	0.01	8,583	国有控 股或管 理主体
1-9	航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0.84	0.00	1,826	-
1-9-1	中国航发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48.00	0.00	877	-
1-9-1-1	中国航空发动机 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877	同 1-3
1-9-2	天津航发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26.00	0.00	475	-
1-9-2-1	徐向阳	64.68	0.00	307	自然人
1-9-2-2	苏辰	1.22	0.00	6	自然人
1-9-2-3	刘贵冰	7.60	0.00	36	自然人
1-9-2-4	王俊杰	6.90	0.00	33	自然人
1-9-2-5	李曼	6.20	0.00	29	自然人
1-9-2-6	蔡本羿	4.70	0.00	22	自然人
1-9-2-7	袁宇	4.70	0.00	22	自然人
1-9-2-8	孙瑜	4.00	0.00	19	自然人
1-9-3	农银金融资产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0.00	183	同 1-5
1-9-4	中国烟草机械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0	183	同 1-2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1-9-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	0.00	110	同 1-1
1-1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46	0.03	20,599	上市公司 (0135 9.HK)
1-11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	0.01	6,866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13	0.18	130,662	同 1-4
3	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2	0.12	87,108	-
3-1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12	87,108	-
3-1-1	湖南高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0.11	78,397	-
3-1-1-1	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	0.11	78,397	政府机构
3-1-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00	0.01	8,711	同 1-4-2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1	0.06	43,554	-
4-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1.09	0.05	35,316	国资委
4-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	0.01	4,336	-
4-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0.01	3,902	国资委
4-2-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	0.00	434	同 1-4-2
4-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8.96	0.01	3,902	同 1-4-2
5	重庆泰翔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4	0.01	8,711	-
5-1	周振月	55.00	0.01	4,791	自然人
5-2	梅虹	45.00	0.01	3,920	自然人
6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1.57	0.01	7,840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有限合伙)				
6-1	张茜	60.00	0.01	4,704	自然人
6-2	张蓉	10.00	0.00	784	自然人
6-3	罗曼	10.00	0.00	784	自然人
6-4	王敬良	20.00	0.00	784	自然人
7	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87	0.01	4,356	-
7-1	共青城尚玉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00	0.00	1,089	-
7-1-1	段爱民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1-2	熊焱嫔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1-3	朱锋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1-4	黎羽	25.00	0.00	272	自然人
7-2	航发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0.00	0.00	871	同 1-9
7-3	湖南高新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00	871	同 4
7-4	株洲市国投创新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20.00	0.00	871	-
7-4-1	株洲市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96.00	0.00	836	同 1-4
7-4-2	株洲市产业与金 融研究所有限公 司	4.00	0.00	35	-
7-4-2-1	株洲市国有资产 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88.50	0.00	31	同 1-4
7-4-2-2	国开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11.50	0.00	4	-
7-4-2-2-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	0.00	4	中央金 融企业
7-5	重庆高新创投红 马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5.00	0.00	653	-
7-5-1	湖南高新创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	0.00	269	同 4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7-5-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	0.00	212	-
7-5-2-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100.00	0.00	212	-
7-5-2-1-1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0	212	国资委
7-5-3	重庆红马奔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	0.00	122	-
7-5-3-1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96	0.00	102	同“湖南红马”
7-5-3-2	宁波象保合作区红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	0.00	21	同“宁波红昇”
7-5-3-3	李军	0.24	0.00	0	自然人
7-5-4	重庆博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50	0.00	49	-
7-5-4-1	重庆盛华化工有限公司	99.00	0.00	49	-
7-5-4-1-1	汪武扬	95.00	0.00	46	自然人
7-5-4-1-2	汪少伟	3.00	0.00	1	自然人
7-5-4-1-3	汪小萍	2.00	0.00	1	自然人
7-5-4-2	汪少伟	1.00	0.00	0	同7-5-4-1-2

3. 湖南红马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比例（%）	持有新铝时代股份数（股）	停止穿透类型
0	湖南红马奔腾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29	207,493	-
1	李军	40.00	0.12	82,997	自然人
2	夏周煜	30.00	0.09	62,248	自然人
3	康庄	20.00	0.06	41,499	自然人
4	罗蓉	10.00	0.03	20,749	自然人

4. 宁波红昇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0	宁波象保合作区 红昇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	0.19	133,501	-
1	史锦辉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2	廖金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3	赵剑波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4	李娟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5	李佩盈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6	王含伊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7	杨婉青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8	何骁阳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9	刘佳启	11.11	0.02	14,832	自然人

5. 宁波红新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0	宁波红新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0.92	664,564	-
1	康庄	0.85	0.01	5,619	自然人
2	刘浩铨	24.36	0.23	161,880	自然人
3	叶胜	14.33	0.13	95,223	自然人
4	涂富霞	14.33	0.13	95,223	自然人
5	胡琪	7.16	0.07	47,611	自然人
6	武阳	7.16	0.07	47,611	自然人
7	黄婧	7.16	0.07	47,611	自然人
8	钟奎	4.30	0.04	28,567	自然人
9	李小红	4.30	0.04	28,567	自然人
10	刘炯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比例 (%)	持有新铝时代股 份数 (股)	停止穿 透类型
11	张瞬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2	肖松仔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3	吴杨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4	王萌	2.87	0.03	19,044	自然人
15	刘姝含	1.43	0.01	9,523	自然人
16	赵恩波	0.29	0.00	1,905	自然人